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区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机关物业管理等工作社会化改革与具体实施，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3. 配合做好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规划、使用、调配等统一管理工作。

4. 承担集中办公区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的修缮、维护、改造等工作，以及公共设备的购置、维护、维修等工作；承担集中办公区的水、电、气、通讯等设备管网线路的维护工作。

5. 承担区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配合区财政和相关部门开展机关经费运行管理工作。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机关会计核算，建立健全机关财务核算结算统一服务机制。

6. 承担集中办公区日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节能环保、会议服务、设备维护工作。

7. 承担区机关会议中心等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8. 承担区部分执勤执法、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等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调派使用，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和综合执勤执法用车平台的运行维护。

9. 配合参与区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0. 承担集中办公区的食堂管理和膳食供应，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落实各单位在机关食堂的公务接待服务工作。

11. 承担集中办公区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及处置工作。

12. 承担市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常用公文交换和传递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3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1.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3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
	30			61	
总计	31	6,531.56	总计	62	6,531.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531. 56	6, 531. 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339. 63	6, 339. 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339. 63	6, 339. 63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 41	491. 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848. 22	5, 848.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50	55.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43	54. 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21	47.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2	7. 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7	1. 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7	1.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1	55.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4	43.54					
21011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	9.86					
21103	污染防治		9.86	9.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6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7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	7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531. 56	670. 87	5, 860. 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339. 63	491. 41	5, 848. 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 339. 63	491. 41	5, 848. 22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 41	491. 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848. 22		5, 848.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50	53. 05	2.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 43	51. 98	2.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21	47.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2	4. 77	2. 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7	1. 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7	1. 07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76	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1	55.76	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4	43.54				
21011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		9.86			
21103	污染防治		9.86		9.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6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7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	7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10202	提取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 531. 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 339. 63	6, 339. 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 49	55. 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 9	55. 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 86	9. 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6	70.66		7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31.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31.56	6,531.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31.56	总计	64	6,531.56	6,53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 行； 28 行= (29+30+31) 行； 32 行= (27+28) 行；

59 行= (33+34+...+58) 行； 64 行=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531.56	670.87	5,86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9.63	491.41	5,848.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39.63	491.41	5,848.22
2010301	行政运行		491.41	491.4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8.22		5,84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0	53.05	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3	51.98	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1	47.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	4.77	2.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1	55.76	0.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1	55.76	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54	43.54	
210110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		9.86
21103	污染防治	9.86		9.86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86		9.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6	7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6	7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	4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7	8.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15	2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97.51	30201	办公费	4.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43.00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7.77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0.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人员经费合计			548.54	公用经费合计						122.33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72		153.72		153.72		108.20		108.20		10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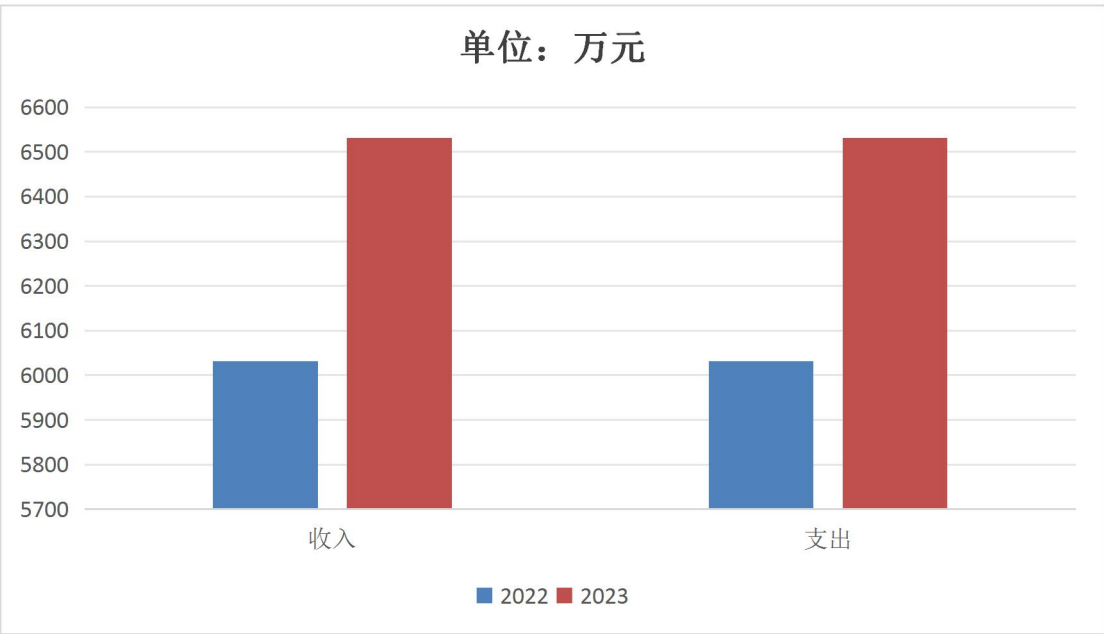
1 栏= (2+3+6) 栏; 3 栏= (4+5) 栏; 7 栏= (8+9+12) 栏; 9 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 6,531.56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9.46 万元，增加 8.2%，主要原因是增加1208万元用于缴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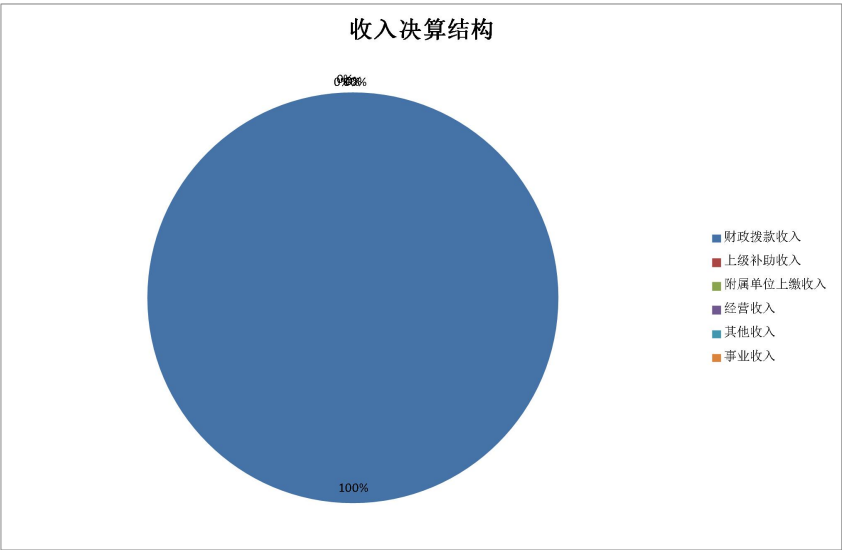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3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1.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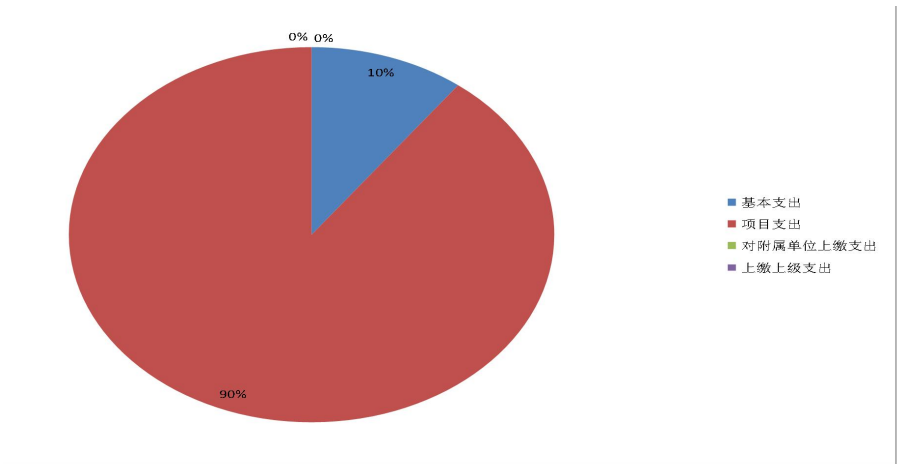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3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27%；项目支出 5,860.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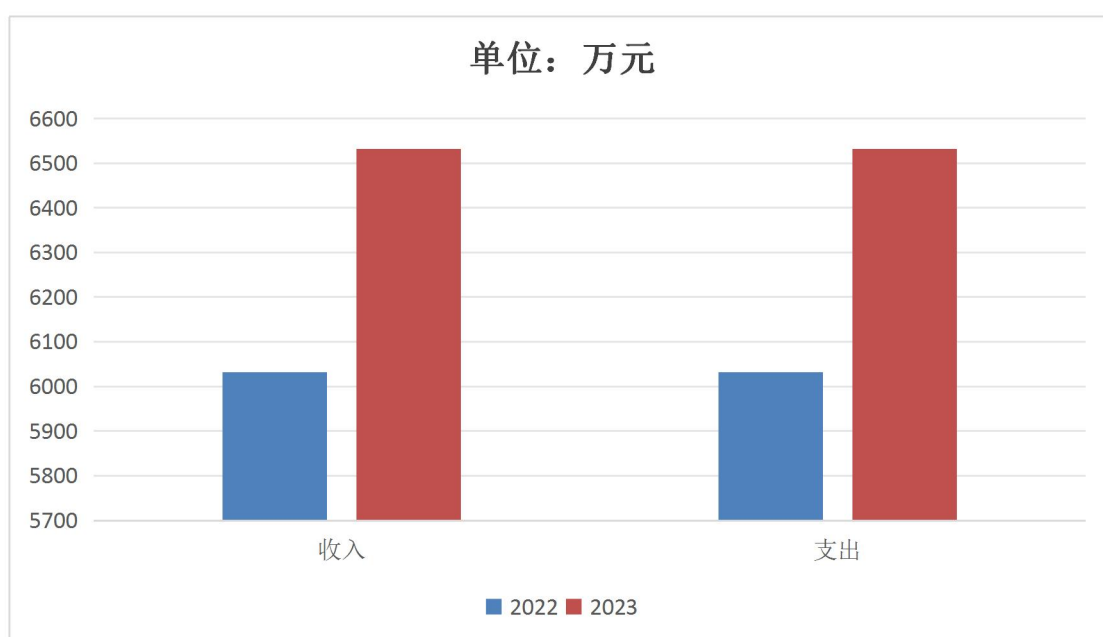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531.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99.46万元，增加 8.2%，主要原因是增加1,208万元用于缴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31.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9.46 万元，增加 8.2%，主要原因是增加 1,208 万元用于缴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31.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339.63万元，占97.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49万元，占0.85%；卫生健康支出55.90万元，占0.86%；节能环保支出9.86万元，占0.15%；住房保障支出70.66万元，占1.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8.25万元，支出决算为6,53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3%。其中：基本支出 670.8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体检费1.44万元；内审工作经费1.58万元；党群工作经费2.4万元；老干经费1.87万元；部门日常工作经费81.66万元；后勤服务支出21.06万元；常驻机关特警经费1.02万元；法律顾问经费1.55万元；小型空气质量检测站费用205.65万元；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240万元；四个办公区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电梯维护等2,602.06万元；房屋租赁费1,423.30万元；预算追加1,261.56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08万元。

四大办公区保障工作经费2,602.06万元：主要用于四大办公区日常运行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日常公文处理及协调工作。预算追加1,261.5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租金、物业费、设备

采购及食堂服务项目经费。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24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实施车改后，设置区公务用车平台及综合执勤执法平台基本运行。小型空气质量检测站费用205.65万元：主要用于提升辖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保障辖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质量。部门日常工作经费81.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化设备运维、资产清查、员额人员经费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5,178.97万元，支出决算为6,33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2.88万元，支出决算为5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52.31万元，支出决算为5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8%。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68.20万元，支出决算为7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8.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0万元，完成预算的70.3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0.20万元，减少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构节能成效显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注重节能降耗，定期保养，油费、维修费明显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5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

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2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9%，比年初预算减少45.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节能成效显著。此项费用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各项基本开支，其中：公务车、执法车油卡充值费用50万元，车辆保险费 16.48万元；维修费 35.03万元；车平台运营技术服务费6.01万元，停车费等其他费用0.6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3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9.02万元，减少13.46%。主要原因是注重节能降耗，办公费、油费、维修费明显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3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6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531.5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2023 年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70.87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860.6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531.56	6,531.56	100%	20	
年度目标1 (28分)		四个食堂满意率达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 用经费		≥92%	≥95%	7
	效益指标 (36%)	可持 续 影 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 费		100%	100%	10.08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度		≥90%	≥90%	3.92
年度绩效目标2 (26分)		安全保卫、保洁服务保障覆盖率100%；区委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保障满意度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2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率		≤5%	≤5%	4.3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5%	90%	3.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0%	3.90
	效益指标 (36%)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政治活动中心		95%	90%	8.42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3.28
年度绩效目标3 (26分)		车辆安全检查执行率100%，保障公务应急车队安全有效出行。					
年度绩 效目标 (2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 及全区性重大接待 任务		100%	100%	3.25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3.2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3.2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100%	100%	3.25
	效益指标 (36%)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34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车队良好形象	100%	100%	2.34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排气污染	100%	100%	2.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2.34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3.46
总分	97.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17.34万元，执行数为2,602.0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2%；“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0万元，执行数为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他项目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9.66万元，执行数为1,74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8%。主要产出和效果为：不断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机关物业管理、公共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做好集中办公区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环境绿化、卫生保洁、会议服务、财务核算服务等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动绿色机关建设，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完成。

2023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四个办公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7.34	2,602.06	99.42%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机关管理业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99.42%	9.9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对机关事务的知晓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9
	总分	98.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	2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	≥95%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8.5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2023年度其他项目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9.66	1,744.61	98.58%	19.7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机关部门日常业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知晓程度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9
	总分		97.7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所设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应用情况较好。今后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更好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坐不住”的责任感，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一是用心办好机关食堂。坚持科学管理、规范有序、分级负责、人人监督的原则，制定《江岸区机关食堂管理细则（试行版）》，完善《食堂服务月度考核表》《食材供应商月度考核表》《质检员考核表》等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工作培训，联合检验检测部门对机关食堂进行执法检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突出“卫生、健康、营养”的理念，合理搭配膳食，大力实行菜品创新，积极开展满意度调查。今年在五个办公区食堂同步开展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参与问卷人数1170人，收到有效意见180余条，对照反馈意见及时整改，不断调整菜品口味和品种，致力打造受欢迎的食堂。

二是规范公务用车运行。推行公务用车“一车一卡”油卡管理制度，制定《区公务应急车队出车规范和检查制度》，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整顿月”活动，强化司机安全行车意识，守牢安全运行底线。选定区内8家执法车使用单位为试点，组织召开专项培训会，推广应用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规范公车调配。

三是持续提高会议和文印服务保障能力。组织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8次，全力服务区委院内会议、后湖视频会议，后湖大型会议顺利召开；购置一台红头文件速印机，切实解决各单位红头印制不规范问题。制定文印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文印业务培训，全年累计服务区直部门、街道共78家，顺利保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会议圆满召开。

（二）以“等不起”的紧迫感，突围突破推进权属登记

一是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管理。明确实施方案，制发《关于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登记范围和程序等。开展现状盘点，制发自查情况套表，全面调查摸底办公用房的数量、面积、土地证等资料情况。下发问题反馈清单，规定反馈整改期限，通过“三查”行动（单位自查、对照清查、上门核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规范性。

二是加强办公用房日常管控。建立办公用房“一户一档”全周期档案，制定各单位办公用房资料清单，涵盖房屋来源、面积、使用状态、分配情况等数据，为办公用房高效管理提供坚实支撑。建立办公用房巡检机制，定期查看各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人员配备及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合理调配资源，使资产管理工作更趋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办公用房年报统计，跟进组织协调督促，对超标单位逐一沟通、上门核查、发送函件、收集要情、指导填报。全区74家填报单位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统计上报完成率100%，通过全口径统计，推进办公用房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化、精准化、动态化。

（三）以“慢不得”的危机感，蹄疾步稳强化安全保卫

一是规范机关大院车辆管理。研究制定《关于优化区机关大院停车管理的工作方案》，在有限的停车空间内挖潜力，最大限度规划更多停车空间，更加合理调整各单位分配车位；出台《江岸区机关大院车辆管理办法（暂行）》，有效的解决院内抢占车位、堵塞道路、不按要求停放等乱象，构建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

办公环境。

二是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选聘专业维保单位，拟定统一的维保方案，由零星维修变为高效可行的统一维保。联合消防、供电、水务、燃气、交管等部门，构建完善“检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识别、快速响应与闭环管控的平安机制，定期落实巡检巡察、开展防汛、防暴、防灾演练活动。

三是提升安全保卫能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邀请塔子湖派出所警务人员，联合各办公区物业安保人员开展防爆应急演练，现场教授应急处置办法、处置流程以及防爆工具的使用要领，达到“以演筑防、以练备战”的目的。联合区直20余家单位约500名干部职工在黄浦科技大厦开展消防演练，以线上直播和线下讲座的方式面向全员宣讲消防逃生技巧和急救知识，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有效检验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全体职工的协同配合能力。

（四）以“争一流”的使命感，勇毅笃行融入大局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绿色低碳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机关绿色改造、低碳办公、绿色节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细化第三方日常考核管理措施，修订《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制度》，拟定《食堂管理细则（试行版）》，为绿色低碳机关建设提供制度支撑。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利用单位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等宣传载体，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牵头联合区属11家单位申报节水型单位，于今年3月获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文审核

通过。

二是打造绿色机关食堂。使用节能效果好的灶具、油烟机等设施设备，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碗筷和吸管等餐具，减少环境污染，科学搭配菜品，合理调整备餐计划，减少食品剩余和浪费，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在集中办公区食堂安装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有效降低污染，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和资源回收利用率。

三是实施新能源项目。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合作，制定充电站建设方案，在集中办公区新建2处新能源基础设施站点，投运10台充电终端，其中7千瓦交流电慢充6台，16千瓦一机双枪四桩充电桩1台。提前完成《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20%的比例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1、用心办好机关食堂使命 2、规范公务用车运行 3、持续提高会议和文印服务保障能力	1、制定《江岸区机关食堂管理细则（试行版）》，完善《食堂服务月度考核表》《食材供应商月度考核表》《质检员考核表》等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工作培训，联合检验检测部门对机关食堂进行执法检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2、推行公务用车“一车一卡”油卡管理制度，制定《区公务应急车队出车规范和检查制度》，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整顿月”活动，强化司机安全行车意识，守牢安全运行底线； 3、制定文印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文印业务培训，全年累计服务区直部门、街道共78家，顺利保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会议圆满召开。
2	突破推进权属登记	1、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管理 2、加强办公用房日常管控	1、明确实施方案，制发《关于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登记范围和程序等，开展现状盘点，下发问题反馈清单，规定反馈整改期限； 2、建立办公用房“一户一档”全周期档案，制定各单位办公用房资料清单，建立办公用房巡检机制，全区74家填报单位高度重视，认真配合，统计上报完成率100%，通过全口径统计，推进办公用房基础数据管理信息化、精准化、动态化。
3	强化安全保卫	1、规范机关大院车辆管理 2、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3、提升安全保卫能力	1、研究制定《关于优化区机关大院停车管理的工作方案》，出台《江岸区机关大院车辆管理办法（暂行）》构建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办公环境； 2、选聘专业维保单位，拟定统一的维保方案，高效可行统一维保，联合消防、供电、水务、燃气、交管等部门，构建完善“检测—预警—处置—反馈”风险识别、快速响应与闭环管控的平安机制，定期落实巡检巡察、开展防汛、防暴、防灾演练活动； 3、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达到“以演筑防、以练备战”的目的。联合区直20余家单位约500名干部职工在黄浦科技大厦开展消防演练，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4	融入大局工作	1、持续深入开展绿色低碳机关建设 2、打造绿色机关食堂 3、实施新能源项目	1、修订《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制度》，拟定《食堂管理细则（试行版）》，为绿色低碳机关建设提供制度支撑。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利用单位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等宣传载体，积极营造节能降碳浓厚氛围； 2、使用节能效果好的灶具、油烟机等设施设备，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碗筷和吸管等餐具，减少环境污染，科学搭配菜品，合理调整备餐计划，减少食品剩余和浪费，做好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在集中办公区食堂安装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有效降低污染，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和资源回收利用率； 3、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合作，制定充电站建设方案，在集中办公区新建2处新能源基础设施站点，投运10台充电终端，其中7千瓦交流电慢充6台，16千瓦一机双枪四桩充电桩1台。提前完成《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20%的比例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70.87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860.6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531.56	6,531.56	100%	20	
年度目标1 （28分）		四个食堂满意率达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28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7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92%	≥95%	7
	效益指标 （36%）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10.08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关干部职 工满意 度		≥90%	≥90%	3.92
年度绩效目标2 （26分）		安全保卫、保洁服务保障覆盖率100%；区委机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保障满意度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2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服务投诉率		≤5%	≤5%	4.3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5%	90%	3.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90%	3.90
	效益指标 （36%）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政治活动中心		95%	90%	8.42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3.28

年度绩效目标3 (26分)		车辆安全检查执行率100%，保障公务应急车队安全有效出行。				
年度绩效目标 (2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100%	100%	3.25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100%	100%	3.25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3.2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100%	100%	3.25
	效益指标 (36%)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江岸区经济发展	100%	100%	2.34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车队良好形象	100%	100%	2.34
		环境效益指标	减少排气污染	100%	100%	2.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2.34
	满意度指标 (1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3.46
总分	97.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2023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四个办公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7.34	2,602.06	99.42%	19.8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机关管理业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99.42%	9.9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对机关事务的知晓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机关干部职工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9
总分	98.8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三、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保障平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0	2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区级公务接待及全区性重大接待任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无行车责任事故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资金使用率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		≥95%	达成预期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7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用车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8.5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四、2023年度其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69.66	1,744.61	98.58%	19.7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机关 部门日常业务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合 理控制开支	资金使用率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	执行率高	达成预期 指标	7
		社会效益指标	加深社会各界 知晓程度	满意	达成预期 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逐步改善	达成预期 指标	7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杜 绝浪费	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 指标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使服务对象满 意	满意	达成预期 指标	9
总分	97.7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出现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的及时率,提升机关事务服务质量; 2、重视节能减排,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